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

佛山市司法局

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律师协会

文件

团佛联字〔2018〕47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

各区团委、司法局、教育局，各律师事务所，市学校线团工委，各村(社区)法律顾问：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努力把广东建设成为全国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重要指示精神，根据省级《关于进一步推进广东省“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2017-2018年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的通知》（团佛联字〔2017〕49号）要求，现就进一步推进“双千”活动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一) 征集需求

在前期工作基础上，团省委、省司法厅、省教育厅、省律协将于下半年继续开展“双千”活动 600 场，其中佛山市开展不少于 30 场。请各区团委主动对接区司法局、区教育局、市律协区工作委员会等相关单位，动员本辖区内至少 6 所学校参与申报“双千”活动，并填写《“双千”活动需求统计表》（附件 1），于 9 月 3 日（星期一）下班前报送至团市委工作人员邮箱：3281364247@qq.com。团市委将根据各申报点需求协调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活动。

(二) 普法宣讲

主办方将结合十九大精神宣讲，围绕宪法学习、校园（培训）贷、校园欺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网络成瘾、青少年防范性侵害、留守儿童自护、个案维权、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及申报点相关需求等主题内容，面向青少年深入开展普法宣讲。活动现场设置 12355 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12348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青年之声”和“广东普法”微信公众号等元素宣传 KT 板、横幅或海报，并发放宣传资料（宣传品电子版另行下发）。各区可结合本区特色同时开展法律咨询、法律服务、模拟法庭、法律竞赛、法律沙龙、法律戏剧表演等项目，丰富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内容。

二、工作职责

(一) 市级单位的主要任务

1. 团市委负责引导以及发动各区团委做好相关工作，及时主动与市司法局、市教育局、市律协等相关单位做好工作对接，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 市司法局、市律协配合省司法厅、省律协统筹做好青年志愿律师召集、培训及普法宣讲指派工作。

3. 市教育局积极动员各学校参与申报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二) 各区的主要任务

1. 各区团委于9月3日前将《“双千”活动需求统计表》(附件1)报送至工作人员邮箱 3281364247@qq.com；

2. 各区团委负责协调、跟进本辖区内申报学校做好宣讲活动申报、场地安排、现场布置、人员组织、材料报送等工作。

3. 各区团委在开展活动过程中要注重规范活动名称、主题、宣传等内容，扩大活动品牌效应。一是统一名称：“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二是统一主题：美好生活，与法同行；三是统一宣传：制作12355宣传资料一套并在活动现场摆放12355宣传KT板、横幅或海报、发放12355宣传折页，宣讲过程要推介12355热线，横幅统一标语：青少年法律咨询请拨打12355。

4. 各区团委要积极联系各相关单位，及时跟进活动进度，注重归档活动材料，于12月12日前将活动图片、新闻报道、律师签到表(附件2)、活动签到表(附件3)、评价表(附件4)、

材料清单（附件5）、《“双千”活动统计表》（附件6）、12355宣传图片及材料报送至指定邮箱 3281364247@qq.com。材料电子档以“时间+佛山市+学校”命名并汇总报送。

5. 区司法局、区律师工作委员会做好辖区内青年志愿律师召集、培训工作。

6. 区教育局积极动员辖区内各学校参与申报佛山市“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狠抓落实。各区各单位要充分认识此次活动的重要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普法宣讲、宣传发动等工作，主动及时与各类学校及指定的志愿律师进行对接，明确分工、形成合力，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二）注重结合、强化引导。各区各单位要把法治宣传教育和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工作有机结合起来，不断提高青少年乃至全社会的法律意识和素养，引导青少年学法、知法、用法、守法。同时，在开展活动同时，注重推广12355青少年综合服务热线、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积极引导青少年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维护自身权益，为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三）注重总结、及时汇报。各区团委要及时做好活动情况汇报，全面梳理活动开展情况，做好活动台账，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材料至指定邮箱，该工作将纳入年底“预青”专项考核。

团市委联系人：曹小雨 谢应琪，联系电话：83281135，电子邮箱：3281364247@qq.com;

市司法局联系人：熊英，联系电话：83326216，电子邮箱：fslgk216@126.com;

市教育局联系人：蒋寅亮，联系电话：83036669，电子邮箱：fsjy-jyl@qq.com;

市律协联系人：何家成，联系电话：83380153，电子邮箱：gdfslx@126.com。

- 附件：1.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需求统计表
2.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律师签到表
3.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签到表
4.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评价表
5.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归档材料清单
6.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统计表





2018年8月31日

1.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需求统计表
2.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律师签到表
3.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签到表
4.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评价表
5.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归档材料清单
6. 附件：“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总结表



附件 1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需求统计表

填报团区委：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计划时间	地点	学校	学校联系人	联系电话	计划宣讲主题	备选宣讲主题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请各区团委主动对接辖区内学校，并于9月3日下班前报送每区不少于6所学校需求统计表至指定邮箱 3281364247@qq.com。2. 宣讲主题由学校视需求提出，省律协、市律协将统一调配律师跟进宣讲。

附件 2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 律师签到表

活动学校:

活动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联系电话	签名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附件 3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签到表

活动学校: _____ 活动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序号	班主任姓名	班级	联系电话	签名	班级应到人数	班级实到人数	备注
共计 _____ 名学生参加本场活动							

填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注: 可视情况自行增减行数。

附件 4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学校评价表

填报地市团委： 年 月 日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活动学校		活动地点	
活动时间		活动人数	
宣讲主题		宣讲律师	
活动简介			
活动特色			
学校评价 (盖章)			
意见建议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附件 5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
归档材料清单**

1. 活动图片：包括讲课律师、现场图片、横幅、LED 等能反映活动情况的图片。
2. 文字报道：包括报纸、电视、微信等各类媒体宣传报道。
3. 律师签到表：见附件 2
4. 活动签到表：见附件 3。
5. 活动评价表：见附件 4。
6. 其他：包括活动视频、音频等体现活动情况的素材。

附件 6

“千名青年律师千场青少年法律服务”活动统计表

填报地市团委：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时间	学校	地点	宣讲主题	参与人数	宣讲律师	律师手机号	备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注：请各相关单位于 12 月 12 日前将上述材料电子档及《活动统计表》报送至指定邮箱 3281364247@qq.com

2018年8月18日

共青團市山市委員會辦公室

共青团佛山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8月31日印发
